

## 歷奇技術訓練中心(下稱「中心」)使用守則及須知

### 1. 中心使用者之自律

- 1.1 未得本公司同意，嚴禁於中心範圍內攝影、錄音、錄影、電影廣播或播音。
- 1.2 中心服務使用人數不得超出申請服務之限定人數，如超出限定人數，需額外附加費用。
- 1.3 不可於中心內打鬥、賭博、進行政治活動或其他非法或不道德之活動。
- 1.4 未得本公司同意，不可於中心內售賣物品。
- 1.5 中心服務使用者不得在中心內飲用酒精類飲品及吸煙；若需要吸煙，則必須離開中心到指定吸煙區進行。
- 1.6 本公司有權因應保安需要而要求申請人預先給予各使用者名單，以作為本公司於進行中心服務當天之人流管理或代購保險之用。
- 1.7 本公司有權要求申請人預先給予所屬教練之相關證書副本，以確保其專業資歷能對參加者負責任。若發現申請人之所屬教練未能符合本公司服務使用的資歷，本公司有權拒絕讓其使用服務。
- 1.8 申請人請確保人手比例以符合本公司的安全準則。

### 2. 中心清潔、設施之使用及安排

- 2.1 服務申請人及使用者不得分用或轉用予其他人士或團體。
- 2.2 未得本公司同意，不可於場地內外之天花、地面、門戶、木/鐵柱或其他範圍裝設任何物件或接駁額外電器或設備。
- 2.3 服務申請人及使用者必須按照職員指示使用中心服務所提供的設施，申請人須於使用服務後歸還所借物資及帶走個人物品，如有任何損毀，申請人及使用者必須作出賠償，而個人物品若有遺失/遺留，本公司恕不負責或作出賠償。
- 2.4 服務申請人及使用者必須保持中心清潔。

### 3. 中心使用惡劣天氣安排及須知

- 3.1 當八號風球或紅/黑色暴雨警告於：
  - 3a. 中心服務開始使用前兩小時懸掛，所有服務將會停止及延期，而已繳交之服務費用將會順延至延期的服務之用。
  - 3b. 中心服務使用期間懸掛，本公司職員會將服務暫停而不作補回。為安全理由，所有服務使用者可選擇於中心逗留。
  - 3c. 中心服務開始使用前兩個小時除下，中心會照常開放。(但有關服務可能因本公司人手安排而延遲或取消，本公司將會儘早知會申請人)。
- 3.2 請各申請人及負責教練/助理教練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書副本或認可的會員證予本公司確實身份，方可入內。
- 3.3 本公司概不負責任何人於中心範圍內舉辦活動或使用設施時所引致的身體損傷、財物損失或控訴。

**備註：若申請人及服務使用者不遵守上述中心服務使用守則及須知，本公司將保留終止其使用服務，另本公司有權隨時修訂以上所有使用守則及須知而不會作另行通知。**